

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聯絡人：秘書室主任曾信棟

聯絡電話：02-22261960，0966705063

**因應全國提升防疫三級警戒，法醫所擴大疑似新冠肺炎死亡
相驗案件採檢措施，緊急採購安全防護衣、面罩、過濾呼吸
器等裝備，確保法醫人員安全防護，避免成為防疫破口**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天宣布提升全國到三級警戒，基於「料敵從寬、禦敵從嚴」原則，法醫所依據 109 年 3 月 3 日發布《疑似新冠肺炎案件法醫相驗通報處理流程》，要求各地檢署法醫執行相驗時，確實做好 TOCC (COVID-19 風險評估表)，對於疑似新冠肺炎案件者，應先採檢通報確認為陰性後，再由檢察官進行後續相驗、複驗程序。而對於未來可能增加疑似新冠肺炎死亡相驗案件，雖然各地檢署已備有法醫防疫物資，法醫所仍超前佈署緊急採購全身防護衣、鞋套、面罩、過濾式呼吸器等，提供法醫人員於相驗、解剖時必要的最高安全防護裝備，以確保參與相驗、解剖之檢察官、法醫人員之安全，避免法醫相驗解剖成為防疫破口。